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會議廳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

1.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6年度財務費用預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特別決議

8.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如下：
- (1) 受限於以下條件，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等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H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2) 「有關期間」指由相關決議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相關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在相關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相關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3) 在根據相關決議發行新H股後，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H股發行有關的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聘請中介機構），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確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地區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申報及註冊；及
 - (c) 在新H股發行之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9.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議案》，授權本公司按發行方案（詳情列載於通函）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及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行長及其指定的其他人員轉授權；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及填補回報措施，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填補即期回報事項作出若干承諾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期限的議案》；及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人士擬定公開承諾函期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6年4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劉卓及張其廣；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馬寶琳、覃紅夫、崔鸞懿及陳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何平、杜慶春、尹錦滔及江紹智。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上述提呈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1號決議案、2號決議案及3號決議案提及的《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額外信息分別載於通函附件A、附件B及附件C。9號決議案提及的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件D。12號決議案（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及填補回報措施，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填補即期回報事項作出若干承諾的議案）的額外信息載於通函附件E。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的股東的名單，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4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6月4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如欲取得獲發末期股息資格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群力第四大道1號哈爾濱銀行（聯繫人：張召武，電話：86-451-86779933，傳真：86-451-8677988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股東）作為代理人代其出席和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經公證的文件須連同委任表格一起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權書（如有），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此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7. 其他事項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